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三、四号车间塑钢窗更换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T-2026-00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三、四号车间塑钢窗更换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57.4768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更换窗户约1600平米, 招标内容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三、四号车间塑钢窗拆除、产品加工、安装、通过交工验收及相关质量检测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三、四号车间塑钢窗更换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三、四号车间塑钢窗更换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评审时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 不得同时参加该响应活动;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2-14 09:00:00到2026-02-28 17:00:00。

获取方式: 将资格证明资料扫描上传邮箱15248100132@139.com后, 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06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盛世东园综合写字楼610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三、四号车间塑钢窗更换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MGZT-2026-007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三、四号车间塑钢窗更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计划总投资约57.4768万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三、四号车间塑钢窗更换项目

建设地点：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三、四号车间

建设内容及规模：更换窗户约 1600 平米，招标内容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三、四号车间塑钢窗拆除、产品加工、安装、通过交工验收及相关质量检测等。

工期：40 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评审时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该响应活动；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媒体

（一）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二)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五、资格审查

(一)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 审查时间：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 审查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盛世东园综合写字楼610会议室。

(四) 审查资料：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资料为准，不需提供原件。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时间：2026年02月14日9:00至2026年02月28日17:00(北京时间)

(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将资格证明资料扫描上传邮箱 15248100132@139.com 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获取。

七、其他说明

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 2、报名登记表，内容包含：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号、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相关信用截图

八、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6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盛世东园综合写字楼610室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5334715688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贞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盛世东园综合写字楼6层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248100132

电子邮箱：15248100132@139.com

